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专家委员会主任 葛家澍

一般纳税人 会计实务 操作技巧

掌握会计实务全盘流程 练就财务操作非凡技能
一网打尽一般纳税人会计工作的全部要点和重点

一般纳税人会计操作：

熟知行业特点 控制关键部位
细分税金种类 巧解会计要点

王亚卓 编著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一般纳税人 会计实务 操作技巧

王亚卓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般纳税人会计实务操作技巧/王亚卓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4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6229 - 6

I. 一... II. 王... III. 会计 - 基本知识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9618 号

责任编辑: 张 力 杨秀华

责任校对: 杨晓莹

技术编辑: 董永亭

一般纳税人会计实务操作技巧

王亚卓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香河闻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680 × 940 16 开 21.25 印张 330000 字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229 - 6/F · 5490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专 家 委 员 会

主任

葛家澍 著名会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专家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 按姓氏笔划排序)

曲晓辉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杜兴强 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秋生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荆 新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盖 地 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纳税筹划专家、博士生导师

韩传模 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丛 书 主 编 侯立新

总策划 申 明

前 言

近几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会计改革事业也以前所未有的气势展开,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不断发生变化。2007年1月1日,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已率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条件成熟的其他企业执行。作为企业形式的一种——一般纳税人,由于其会计实操业务和税务处理的特殊性,广大的会计人员务必要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进行必要的学习和能力补充,以利于自我职业的良好发展及企业改革的有效突破。

在新会计准则大框架下,《一般纳税人会计实务操作技巧》一书系统地介绍了《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设置的财产及相关核算内容,针对一般纳税人企业特有的生产、加工、销售程序,以具体业务操作实例学习认知财务会计,掌握一般纳税人企业财务核算流程及具体的日常工作,对会计实操人员熟悉会计业务流程具有重要意义。本书把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理论概念运用于实际工作当中,不需死记硬背,不需按部就班,注重细节及特点,强调行业规范,更有利于新手上路。另外,本书结合实际工作中的纳税环节,讲析行业税收重点、税收规范、以及纳税筹划,有助于会计人员灵活掌握税务法律条规,达到节税增值的目的。

本书除了供、产、销主营业务的核算技巧外,还包括了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比率分析等内容,并按照我国会计与国际接轨过程中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编写,体现了会计改革、税制改革、外汇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不仅有利于读者系统掌握从填制会计凭证到编制、分析报表的全部会计核算程序,而且有助于读者比较全面地掌握现代企业

新会计准则的推出实施，势必会经历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由于本书实务内容首次采用新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其间必有把握不准确的地方，并且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朋友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1章 新形势下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 1.1 新公司法对一般纳税人的影响 / 1
- 1.2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间税务平衡的思考 / 4
- 1.3 现代一般纳税人企业资金运作的重要地位 / 7
- 1.4 现代一般纳税人企业税务筹划的战略意义 / 12
- 1.5 现代一般纳税人企业财务结构存在的问题 / 15

第2章 一般纳税人企业的识别框架

- 2.1 什么是一般纳税人 / 19
-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转正、年审 / 21
- 2.3 一般纳税人的申报流程 / 23
- 2.4 一般纳税人转换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审定条件 / 25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工业企业的一般纳税人在什么情况下按简易办法6%税率计算增值税 / 33

问题2: 新办企业是小规模还是一般纳税人 / 34

第3章 一般纳税人开业申报建账流程

- 3.1 一般纳税人营业办税指南 / 38
- 3.2 一般纳税人开业的建账准备工作 / 41
- 3.3 不同类型一般纳税人新设企业如何建账 / 42
 - 3.3.1 工业一般纳税人企业的建账 / 45
 - 3.3.2 商品流通一般纳税人企业的建账 / 49

3.3.3 服务一般纳税人企业的建账 / 50

3.3.4 一般纳税人凭证和账簿的设立 / 51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 小规模纳税人被责令为一般纳税人建账应怎样处理? / 55

第 4 章 一般纳税人财务内部控制的技巧

4.1 一般纳税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 / 57

4.2 一般纳税人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方式 / 63

4.3 一般纳税人财务内部控制的关键点 / 69

4.4 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 / 72

4.5 资产盘存业务内部控制的操作技巧 / 73

4.6 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操作技巧 / 74

第 5 章 一般纳税人主要经济业务的会计操作技巧

5.1 一般纳税人企业经营业务的会计操作技巧 / 76

5.1.1 库存现金实务操作指南 / 76

5.1.2 银行存款实务操作指南 / 80

5.1.3 其他货币资金实务操作指南 / 85

5.1.4 应收票据实务操作指南 / 89

5.1.5 应收账款实务操作指南 / 94

5.1.6 预付账款实务操作指南 / 99

5.1.7 应付票据实务操作指南 / 100

5.1.8 应付账款实务操作指南 / 103

5.1.9 预收账款实务操作指南 / 109

5.2 一般纳税人企业筹资业务的会计操作技巧 / 111

5.2.1 长期股权投资实务操作指南 / 111

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实务操作指南 / 118

5.2.3 短期借款实务操作指南 / 123

5.2.4 长期借款实务操作指南 / 125

5.2.5 长期应付款实务操作指南 / 127

5.2.6 应付债券实务操作指南 / 129

- 5.3 一般纳税人长期资产业务的操作技巧 / 132
 - 5.3.1 固定资产实务操作指南 / 132
 - 5.3.2 无形资产实务操作指南 / 143
 - 5.3.3 在建工程实务操作指南 / 150
- 5.4 一般纳税人供应过程业务的操作技巧 / 154
 - 5.4.1 材料采购实务操作指南 / 154
 - 5.4.2 在途物资实务操作指南 / 157
 - 5.4.3 原材料实务操作指南 / 159
 - 5.4.4 材料成本差异实务操作指南 / 162
 - 5.4.5 库存商品实务操作指南 / 165
 - 5.4.6 发出商品实务操作指南 / 169
 - 5.4.7 周转材料实务操作指南 / 170
 - 5.4.8 存货跌价准备实务操作指南 / 174
- 5.5 一般纳税人生产过程业务的操作技巧 / 179
 - 5.5.1 生产成本实务操作指南 / 179
 - 5.5.2 劳务成本实务操作指南 / 182
 - 5.5.3 制造费用实务操作指南 / 182
 - 5.5.4 研制支出实务操作指南 / 185
 - 5.5.5 应付职工薪酬实务操作指南 / 189
- 5.6 一般纳税人销售过程业务的操作技巧 / 194
 - 5.6.1 收入的确认技巧 / 194
 - 5.6.2 主营业务收入实务操作指南 / 204
 - 5.6.3 其他业务收入实务操作指南 / 210
 - 5.6.4 营业外收入实务操作指南 / 212
 - 5.6.5 主营业务成本实务操作指南 / 214
 - 5.6.6 其他业务成本实务操作指南 / 215
 - 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实务操作指南 / 216
 - 5.6.8 应交税费实务操作指南 / 217
- 5.7 一般纳税人期间费用的操作技巧 / 227

- 5.7.1 管理费用实务操作指南 / 227
- 5.7.2 财务费用实务操作指南 / 229
- 5.7.3 销售费用实务操作指南 / 232
- 5.8 一般纳税人企业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操作技巧 / 233
 - 5.8.1 实收资本实务操作指南 / 233
 - 5.8.2 资本公积实务操作指南 / 237
 - 5.8.3 盈余公积实务操作指南 / 241
 - 5.8.4 本年利润实务操作指南 / 244
 - 5.8.5 利润分配实务操作指南 / 245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请问在管理费用明细账上没有借贷方, 要冲减管理费用, 应该怎么记录呢? / 248

问题2: 营业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外支出和其他业务支出, 有什么不同, 各自可以用在什么地方? / 249

第6章 一般纳税人财务报表编制的操作技巧

- 6.1 新形势下的一般纳税人会计报表 / 251
- 6.2 一般纳税人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 254
- 6.3 一般纳税人利润表的编制 / 262
- 6.4 一般纳税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 265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报表间的勾稽关系是怎样的? / 279

第7章 一般纳税人企业财务分析的操作技巧

- 7.1 一般纳税人的财务分析概述 / 281
- 7.2 一般纳税人财务分析的财务比率应用技巧 / 284
 - 7.2.1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 284
 - 7.2.2 企业营运能力分析 / 288
 - 7.2.3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 293
- 7.3 一般纳税人财务比率分析与识别的注意点 / 296

第8章 一般纳税人税务筹划应用技巧

- 8.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筹划技巧 / 299
- 8.2 一般纳税人消费税筹划技巧 / 310
- 8.3 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筹划技巧 / 315

参考文献 / 328

第1章

新形势下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1.1 新公司法对一般纳税人的影响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0 月 27 日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公司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与原公司法相比,主要有八个方面的改动。

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门槛”双双降低

现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 10 万元,并要求一次缴清。

修订过程中,各方面普遍认为这一规定数额过高,不利于民间资本进入市场。要求注册资本一次性缴足,也容易造成资金闲置。法律据此做了相应修改,一是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 2 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在 5 年内缴足;三是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 3 万元。

原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 000 万元,在新公司法修订、审议过程中,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为了鼓励投资创业,建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予以适当降低。法律据此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降低为 500 万元。

2. 健全董事制度避免“一言堂”

原公司法过于突出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也不完善。据

此，修改后的公司法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法律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法律同时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 股东有权决定公司“去留”

目前，有的公司经营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虽未达到破产界限，但继续维持会使股东利益受到更大损失；而因股东之间分歧严重，股东会、董事会又不能作出公司解散清算的决议，往往处于僵局状态。

根据这一情况，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实际情况，是保护股东利益的基础和前提。据此，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法律同时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4. “一人公司”写入法律

新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新公司法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5. 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严格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新公司法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一章中，设立专节“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关联交易等做出规定。

新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公司法同时规定，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

新公司法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一章中，设立专节“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为其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

新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新公司法同时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7. 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

现实生活中，有些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长

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允许中小股东查阅公司财务状况，权益受到损害的中小股东又无法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那样可以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致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针对这一情况，新公司法规定，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该公司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种种原因，中介机构有时出具虚假的验资证明、评估报告等材料，使公司债权人对公司资本的真实情况产生误解，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新公司法就此做出规定，中介机构为此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新公司法同时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2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间税务平衡的思考

在设立销售公司时一般可以选择以小规模纳税人的身份设立，也可以选择以一般纳税人的身份设立，而选择小规模纳税人或是一般纳税人是依据两种纳税身份所负担的增值税税负的大小进行的。如果销售公司一般纳税的税率为 17%，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4% 时，根据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毛利率 $\times 17\% =$ 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4\%$ ”，可以得出毛利率为 23.53% 时，两种纳税身份的应纳增值税税负相同；当毛利率大于 23.53% 时，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税负较低；当毛利率小于 23.53% 时，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

税负较低。

其实,因为企业税务筹划的根本目的是在不同的税收筹划方案中选择税后净利润最大的方案,所以上述以两种纳税人身份的增值税税负不同为依据进行选择是不恰当的。增值税是价外税,故企业增值税税负的大小与企业的税后净利润并无相关关系,不同的增值税筹划方案通过影响企业的收入、成本及与增值税无关的其他税种来影响企业净利润。

【例】某大型生产服装公司的年销售额为6亿元,下面设立了许多独立核算的批发销售子公司。该服装公司的毛利率为50%,销售对象是一般纳税人。由于销售公司的毛利率50%大于23.53%,因此公司依此作出了以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设立销售公司的决策。

分析一:假设每个销售子公司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33%,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每个子公司当年购进的服装不含税价款为100万元,含税销售额为117万元,销售额不含税价款为150万元,销售公司可代开4%的专用发票。因销售公司的客户为一般纳税人,因此当公司采取一般纳税人身份时含税收入为175.5万元(增值税额为25.5万元),采取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含税收入为156万元(增值税额为6万元),但两种方式下销售公司的客户的成本保持不变。

当销售公司采用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公司的进项税额应计入成本,故销售公司税后净利为:

$$(150 - 117) \times (1 - 33\%) = 22.11 \text{ 万元}$$

当销售公司采用一般纳税人身份时,公司的销项税额可以用进项抵扣,销售公司税后净利为:

$$(150 - 100) \times (1 - 33\%) = 33.5 \text{ 万元}$$

从上可明显看出,采用一般纳税人身份较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多得净利润金额为11.39万元。

在这种情况下,假设不含税收入为Y元,不含税购入金额为X元,为简化分析,假设所得税均为33%,净利为P。

当销售公司采用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公司的进项税额应计入成本,故销售公司税后净利为:

$$P_1 = (Y - 1.17X) \times (1 - 33\%) = 0.67(Y - 1.17X) \text{ 万元}$$

当销售公司采用一般纳税人身份时,公司的销项税额可以用进项抵扣,销售公司税后净利为:

$$P_2 = (Y - X) \times (1 - 33\%) = 0.67(Y - X) \text{ 万元}$$

$$P_1 - P_2 = 0.67(Y - 1.17X) - 0.67(Y - X) = -0.11X < 0 \text{ (当 } X > 0 \text{ 时)}$$

所以当销售公司的销售对象为一般纳税人时,一直持有一般纳税人身份的企业税后净利大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的税后净利。

分析二:当销售公司的客户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情况会发生很大的变化。

当销售公司采用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销售公司的售价可与一般纳税人的含税售价相同,因为此时客户的成本可保持不变。公司的售价不含税时价格为 $150 \times 1.17 \div 1.04 = 168.75$ 万元,公司的进项税额应计入成本,故销售公司税后净利为:

$$(150 \times 1.17 \div 1.04 - 117) \times (1 - 33\%) = 34.67 \text{ 万元}$$

当销售公司采用一般纳税人身份时,公司的销项税额可以用进项抵扣,销售公司税后净利为:

$$(150 - 100) \times (1 - 33\%) = 33.50 \text{ 万元}$$

从上可明显看出:采用一般纳税人身份较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少得净利润金额为 1.17 万元。

当销售公司采取一般纳税人身份时不含税收入为 Y 元,不含税购入金额为 X 元,为简化分析,假设所得税均为 33%,净利为 P。

当销售公司采用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销售公司的售价可与一般纳税人的含税售价相同,公司的不含税售价为 $(Y \times 1.17 \div 1.04)$,公司的进项税额应计入成本,故销售公司税后净利为:

$$P_1 = (Y \times 1.17 \div 1.04 - 1.17X) \times (1 - 33\%) \\ = 0.67(1.125Y - 1.17X) \text{ 万元}$$

当销售公司采用一般纳税人身份时,公司的销项税额可以用进项抵扣,销售公司税后净利为: